天开高教科创园科技企业贷款贴息

实施细则（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天开高教科创园（以下简称天开园）建设，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科研成果孵化器、科创服务生态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鼓励科技企业与金融机构建立信贷合作关系，降低企业贷款融资成本，根据天津市《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政策资金由天开园发展专项资金列支，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实行总额控制。

第三条 本细则实施主体为市科技局（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资金暂由市科技局负责管理。

1. 贷款贴息对象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天开园内首次登记的科技企业。

第五条 本细则对天开园内科技企业通过天开园合作银行获得的并实际放款的贷款给予贴息。贷款应当用于支持企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个人消费、投资资本市场、购买住宅、民间借贷等。企业作为借款人取得的贷款，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借款人取得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企业从同一银行或不同银行获得的多笔贷款，均可申请贷款贴息。

1. 贷款贴息标准

第六条 按照科技企业实际获得贷款支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补助。企业申请贴息金额=付息凭证利息金额×50%。

第七条 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以企业申请贷款贴息的首张付息凭证计息起始日期至末张付息凭证计息截止日期计算，时间跨度不超过三年。

第八条 单个企业累计贴息补助总额最多不超过100万元。

第九条 逾期还贷产生的逾期贷款加息、罚息等不予贴息。

1. 贷款贴息申请及兑现

第十条 申请材料

（一）企业提供贷款贴息申请表；

（二）合作银行配合企业提供借款合同、放款凭证、付息凭证以及能够体现每笔付息期限、金额及付息总额的流水账单复印件；

（三）如贷款为个人经营性贷款，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能够显示实际用款经营实体的证明材料；

（四）银行单据及印章需完整清晰，需包含但不限于银行名称、借款合同编号、借款人名称、贷款额度、贷款类型、贷款起始时间、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付息期限、付息金额等贷款要素。若单据不具备以上信息，可补充其他的银行原始资料或含以上信息银行查询系统截图打印并盖银行章。

第十一条 兑现流程

本贴息项目实行先付后贴，企业在向贷款银行支付利息后，凭贷款银行相关材料申请贴息补助。

（一）市科技局征集贷款贴息项目合作银行服务园区内科技企业，建立常态化对接服务机制，推动合作银行为园区内科技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并配合符合贴息条件的企业申请贷款贴息。

（二）市科技局每年公开发布受理通知，天开发展集团受理园区内科技企业贷款贴息申请。

（三）合作银行配合企业提供本细则要求的申请材料及相关凭证，并计算付息金额。

（四）企业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天开发展集团，天开发展集团对贷款贴息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向企业说明原因，并通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更正或补充申请材料。

（五）审核通过的，天开发展集团将拟贴息的企业名单和金额报市科技局审批。

（六）市科技局将拟贴息的企业名单和金额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拨付奖励资金。

第十二条 企业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情形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1.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原则上仅适用于天开园核心区。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